

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信电学院党委发〔2017〕9号

关于印发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党委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纪委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团委：

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党委党委议事规则》已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，现正式发布实施。

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7年7月10日
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党委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委对学院工作的领导，推进党委决策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根据《浙江大学院级党委工作若干规定》（党委发〔2014〕74号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政治核心，决定学院重大事项，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，把握学院发展方向，监督重大决议执行，保证学院各项任务完成。

第三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，党委领导班子按照分工履行职责。凡属学院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，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做出决定。

第四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，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，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，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，支持行政开展工作。

第五条 学院党委通过党政联席会议，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、科研、队伍建设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保证本单位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第二章 议事原则

第六条 党委会议组成人员为学院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党委委员。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。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，可通知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七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。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如遇重要事项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召开。

第八条 党委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可召开。讨论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和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时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。

第九条 党委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。党委委员要有明确、具体、合理的分工，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，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如有不同意见，允许保留或向上级党组织反映，但在行动上要与组织保持一致。

第三章 议事范围

第十条 党委会议（或党委扩大会、党委工作会），研究、讨论、决定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，也可研究讨论事关学院和学校发展的问题并提出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事范围包括下列重要事项：

（一）研究贯彻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贯彻执行学校党委、行政的决议、决定和工作部署，讨论解决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突出问题。

（二）研究决定学院党的建设、领导班子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、重大举措、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研究决定学院办学方针、指导思想等有关学院改革发展全局性、方向性问题，审定学院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研究决定党委工作计划及其落实措施；讨论、检查党组织自身建设工作，研究决定所属党组织请示的重要事项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研究决定干部的推荐、提名、任免、调动、奖惩等事项。

（五）讨论审定党委工作报告和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事项；落实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、决定的举措。

（六）审定以党委名义上报的重要请示、报告和作出的决定、指示。

（七）研究学院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代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。

（八）讨论研究其他需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，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关系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的议题应由党委书记或者党委书记委托的会议召集人确定。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，来

不及召开会议研究，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可临机处置，事后应及时向党委报告。

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召开的时间、议题，应当提前通知党委成员，会议有关材料应当同时送传。党委议决事项，会前应当有充分的准备。提交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，事前应做好调查研究，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反映。党委主要负责人对会议议题先行交换意见，统一思想认识，为开好会议做好准备。议决的问题涉及到有关部门或单位的，应当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。

第十四条 会议的通知、组织、记录等会务工作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。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维护党委会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主动安排好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活动等工作，按时到会。确因病、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到会的，应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，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或者口头形式表达。

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实行一题一议。所有纳入议题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成员充分讨论，集体研究决定。出席会议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，表明态度，努力提高会议效率。

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应当充分发扬民主。进行表决时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成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。表决可以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方式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，应当逐项决定。推荐、提名干部人选和决定干部任

免、奖惩，应当逐个讨论表决。党委会议进行表决时，如果出现意见分歧或者发生争议，双方人数接近，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，应当暂缓作出决定，经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，再进行表决。

第十七条 参会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，对党委会议讨论的情况，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。

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应作记录，必要时，可以编发党委会议纪要。根据工作需要形成的党委文件，由党委书记签发。会后，做好会议决策的组织实施和跟踪检查，实行党委委员分工负责，做到事事有人管，人人有专责，确保各项决定的有效实施。若对决策进行调整和变更，应由党委会议重新讨论决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各研究所、中心、各科室